

实行“财政返还”办法的企业 如何计算交纳所得税?

问:实行“财政返还”办法的企业,如何计算交纳所得税?如何核算返还的所得税?

答:企业所得税改革后,各外经企业也必须按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缴纳所得税。即:外经企业境外收入部分要由交纳20%的所得税改为33%。虽说纳税实行抵免法,但是,由于外经企业境外经营分布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可能会出现境外纳税部分,不能提供完整的证明资料,国内纳税时无法予以抵免,而影响了企业的税负。为了保证新旧税制的平稳过渡,维护政策的连续性,支持外经企业的发展,财政部以财外字(1995)5号文规定“对企业境外经营所得由于按新的企业所得税制缴纳所得税后增加税负的,在“八五”期间可对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实行“财政返还”办法(返还比例不得超过境外所得13%)”。即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主管财政机关核准后,向企业退还部分所得税额。企业收到返还税收后,计入税后利润分配利润。

外经企业在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应将境外纳税所得与境内纳税所得相加后乘以33%所得税率。得出企业应交纳的所得税额,减去境外已交纳所得税额(按税务部门规定予以抵免的部分),即为企业国内应交纳的所得税。其会计处理为:借记“本年利润——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如企业在执行税法规定的税额扣除办法确有困难,无法抵免时,企业要先按33%税率计算交纳所得税(会计处理同上),然后再向主管财政机关申请实行“财政返还”。经主管财政机关核准后,向企业退还部分所得税额。企业收到财政返还的税收后,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未分配利润——财政返还所得税”科目。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由于财政机关要对企业的申请予以核准,因此企业不得以申请数入帐,必须待实际收到财政返还的所得税款后,再予入帐。

如何理解纳税调整、怎样进行会计处理?

问:如何理解纳税调整、怎样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财会制度改革后,对企业如何交纳、计算所得税,财政部以(94)财会字第25号文印发了“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这个文件中规定了由于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因计算口径不同产生的永久性差异,使用应付税款法进行会计核算;因计算时期不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会计核算。从目前税法规定看,企业的纳税调整基本上已涉及应付税款法。使用应付税款法进行纳税调整的企业,会计核算方法没有特殊要求,在计算应交税金时,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在交纳

所得税时,借记“应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只是在计算应交税金数额时,应按照税法规定将企业的会计所得调整为纳税所得后,再计算应交的税金数。假设:按规定计税工资500元,而企业实发工资600元,工资属企业的成本支出,已计入生产成本中,企业当期利润为1000元,这1000元为会计利润,在计算纳税所得时应将多发的100元调整企业的会计利润,即纳税所得为1100元,用1100元乘以税率,得出应交税金数。对于调整的100元无须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司制度三处供稿
责任编辑 袁庚